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现发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开辟资本运作第二战场，公司拟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39%。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控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77%。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关联方包括公司实控人的全资子公司电信投资，因此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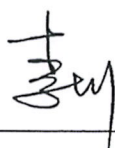
**二、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该等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此提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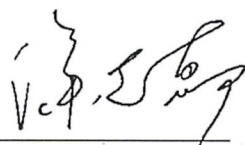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川

  
\_\_\_\_\_  
徐 志 翰

\_\_\_\_\_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川

\_\_\_\_\_

徐 志 翰

郭建民

\_\_\_\_\_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